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1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杭州陆金汀

（2）被告：公司

3. 案由

2020年9月，公司与杭州陆金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1,666,706,012.28元的金额，受让杭州陆金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杭州陆金汀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

4. 诉讼请求

(1) 判令公司向杭州陆金汀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1,040,479,636.94 元；

(2) 判令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六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股份转让款付清之日止；

(3) 判令公司向杭州陆金汀支付律师费暂计 500,000 元，公司承担本案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